



香港工業總會
FHKI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
億京廣場31樓
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

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委員會主席

黃定光議員 BBS JP


CB(2)410/11-12(02)† e†Nc

黃議員鈞鑒：

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1. 香港工業總會就《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謹提交下列意見，懇請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。
2. 設立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」的原意，是幫助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，讓他們遇到欠薪時，可以有一筆特惠金應急。政府和立法會考慮擴大「基金」保障範圍的時候，須小心衡量，切勿偏離「基金」的原意。
3. 此外，由於「基金」的收入主要是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徵費，工總期望「基金」繼續按審慎的原則運用款項，以免因入不敷支而再次調高徵費，加重守法僱主的負擔。
4. 有鑑於現時「基金」滾存了足夠盈餘，在此前提之下，我們接受適度擴大「基金」的保障範圍，讓面對企業破產的僱員有多一筆特惠金，應付生活所需。
5. 《條例草案》提出「基金」的保障範圍，加入僱員應得但未放的年假和法定假日的薪酬，上限10,500元。此方案經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」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詳細討論，也是勞資雙方代表的共識，我們並無異議。
6. 然而，我們希望在加強僱員保障的同時，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一併調低，讓勞資雙方一同受惠。考慮到「基金」盈餘的金額，現時450元的徵費實在過高，並無必要。況且，香港以中小企為主，負擔能力畢竟有限，徵費應盡量降低，我們建議把徵費率回復至2002年5月前的水平，即250元。

7. 過去，每次改動「基金」的保障範圍，事前也會先由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」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資代表仔細研究，然後按雙方的共識立法，這套機制運作得十分良好。如果將來有需要再修改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，應繼續沿用此做法，確保勞資雙方的利益得到兼顧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
劉展灝 謹啟

2011年11月24日

副本抄送：梁君彥議員